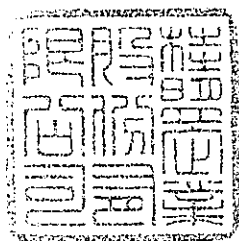


桂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地址：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41 號

電話：06-5900711

新
股

2015.6.10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01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主管之權責	-----01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02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02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07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08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09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10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1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1

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全體勞工均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發生。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主管之權責

第三條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下列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應負職責：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命，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指揮或監督事項。

第四條 各部門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二、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三、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六、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第六條 維護與檢查：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等，則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使用單位共同研擬並依計畫實施。
- 三、各機械設備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第七條 檢查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第八條 廠內外保持清潔，排水溝保持通暢。

第九條 本廠實施健康檢查時，員工不得拒絕接受任何預防接種及特殊健康檢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操作各種機械前，必須檢查電源及機械運轉是否正常。
- 二、非本身經營之機械設備，切勿擅自啟動或操作。
- 三、依照標準工作方法或上級指示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改變工作方法。
- 四、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五、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狀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可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事故，而清掃、擦拭、上油等工作亦應停止運轉該機械。
- 六、隨時保持使用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及保持其良好之性能。
- 七、本廠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 八、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若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繳回工具存放處。
- 九、電氣手工具應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十、各部門應指派人員負責開閉門窗及電氣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 十一、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以免掉落擊傷人體。
- 十二、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成品勿堆放於通路、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門口，且安全門於上班時間內不得上鎖。
- 十三、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以及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並經常保持完整清潔。
- 十四、不可靠在機器上工作或休息，以免危險。
- 十五、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最好穿工作服，並要穿安全皮鞋，禁穿拖鞋、木屐等，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十六、作業時間內通風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 十七、廠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第十一條 堆高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一、非經受訓合格人員，不得任意駕駛。
- 二、堆高機行駛前，須例行檢查機油、水箱、剎車油、離合器、剎車裝置、蓄電池等機件是否鬆弛、有無漏水、輪胎氣壓是否足夠等。
- 三、引擎發動後，應低速空轉、溫車二至三分鐘，方可駕駛。
- 四、堆高機最高時速一五至二十公里(每小時)，且不宜行駛在不平地面，並注意地面是否牢固。
- 五、堆高機空車行駛時，應將貨叉升高至離地面約一五公分。
- 六、經過通道和十字路口或急轉彎時，應完全停車，鳴喇叭表示手勢，然後緩緩行進。
- 七、無論何時載重下坡，均應倒退而下。
- 八、當舉起、放下重物或起步行駛時，均應緩慢行駛。
- 九、除卸放搬運貨物時，升降架可往前傾外，一般貨物升降時，升降架均需保持垂直或往後傾。
- 十、決不允許任何人員攀搭在貨叉桿或所舉重物上。
- 十一、在危險品倉庫內不得使用堆高機作業。
- 十二、堆高機上所裝之物料，應整齊放置，其高度不得妨礙司機之視線，並不宜作快速之急轉彎。
- 十三、貨物太龐大致前面視線被阻擋時，須後退行駛。
- 十四、堆高機行駛時，司機應注視行進或後退之方向，避免發生碰撞事故。
- 十五、堆高機負重行駛前，應先將所載物料放低至離地約二十公分左右，始可行駛，

因降低重心後，穩度增大。

十六、非必要時，不得將貨物升高至頂端行駛。

十七、搬運及起吊等工具之裝載量，不得超過規定之安全荷量。

十八、司機不得放置其身體之任何部份於車外，但打手勢時例外。

十九、停用時不得未拉緊手剎車即離車而去。

廿、任何時間發現有故障或不安全時，應報告上級迅速處理，不得任意改裝使用。

第十二條 固定式起重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一、從事起重工作時應戴安全帽，以防被落下物件所擊傷。

二、人員不可隨重物一同吊起及立於吊起物之下方，人員不可利用吊車上下。

三、使用主管指定之繩鏈吊具，並作定期檢查。

四、麻索、鋼索通過鋒利的尖稜時，要墊以木板以防割斷。

五、吊起易於擺動之重物要另加麻繩位牽，以便控制其位置減少擺動情形。

六、用吊索細綁圓或表面光滑之物體時，至少須將繩索纏繞於物體上兩週，且須注意細綁牢固。

七、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鋼纜不得作為起重吊掛使用：(1)鋼纜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2)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者(3)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4)扭結者。

八、在離電力送配電線十呎以內起重時，應與電力管理人員連絡以策安全。

九、起重機上鏈條要有足夠之長度，在任何情形下捲筒上之餘索不得少於五個。

十、注意起重處之基地是否穩固。

十一、起重機用鋼索及鐵鍊為起重工作必需之物，工作人員對其一般性能、負荷強度、保養方法等應有充分之認識，起重之荷重絕對不可超過鋼索製造廠之規定。

十二、電動起重機具，應經常保持剎車之靈活，使用前應首先加以檢查。

十三、起吊移動或搬運管件，勿將手指放於管端。

十四、重物之搬運，應儘可利用起重工作或搬運工具。

十五、鍊條或鋼索使用前必須整理妥當，不得搓扭打結。

十六、物料、重物提吊、應緩慢加力注意重力，放下時應輕放穩置。

十七、起重設備之拉繩不可細綁於生產設備上。

十八、非經受訓合格者不得擅自操作起重機。

十九、每天應由操作人員檢查起重機一次，查看齒輪、鍊條、軌道、警鈴、總開關、鋼索制動器等是否正常，並應持清潔及注意潤滑。

廿、起重設備之吊鉤或吊具，必須要有防止所吊物意外脫落之裝置，並且不得此裝置卸下。

廿一、起重機應由使用單位按規定申請實施月檢查及年度檢查，並將查紀錄保存三年。

第十三條 粉塵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一、粉塵作業場所每天至少清掃以次以上。

二、避免不當的工作方法使粉塵飛揚。

- 三、禁止在工作場所飲食或吸煙。
- 四、在粉塵作業場所應著有效之呼吸防護具。
- 五、須養成隨時洗手之習慣，工作後必須洗手。
- 六、粉塵作業場所局部排氣裝置，於粉塵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 七、粉塵作業場所，應由具有預防粉塵作業主管之人員從事監督作業。
- 八、粉塵作業場所每週應就有關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等檢點一次並紀錄之。
- 九、粉塵作業場所局部排氣裝置，應依規定每年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並紀錄之。
- 十、粉塵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定期測定粉塵濃度一次並紀錄之。
- 十一、粉塵作業員，應按規定，應接受粉塵作業特殊健康檢查。

第十四條 沖床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一、作業準備：

- (一) 先檢查安全裝置的性能。
- (二) 試車數次，以便作安全檢查。
- (三) 如有一點疑問或故障時，即與負責人連繫後，予以修理與調整。
- (四) 停止運轉後更換銜壓模。
- (五) 沖壓模裝置後必須再檢點。

二、加工作業：

- (一) 運轉中不可將手放進模板手。
- (二) 如用踏板操作時每次應將腳放開。
- (三) 應充分注意模板加油。
- (四) 輸送材料或取出板屑時，應使用壓片。
- (五) 用剪床斷金屬板時，應使用壓片。
- (六) 作業中應集中注意力，不可想其他事情。
- (七) 作業換班時，對機械的情況使用方法等，如有疑問，必須將其交代換班人員。

三、模具必須裝置於銜床中央軸線上。

四、上模及下模中心必須裝置於銜床中央軸線上。

五、手指不可伸入上下模之間，以免切斷手指。

六、安裝上模及下模必須將螺栓旋緊，在工作中亦須時時檢查固定螺絲有無鬆動。

七、銜床工作開始前，應注意：(1)材料之彎曲情形(2)型模之往運轉(3)有無引起危險之不良材料。

八、應注意腳踏開關是否靈活，彈簧力量是否足夠？工作時尤其避免碰觸。

九、加熱物質於金屬上時，其表面氧化物倘用冷氣吹落時，應確認對方無人站立後始為之。

第十五條 空氣壓縮機操作守則

- 一、散熱片宜每日清理，以增散熱效果。
- 二、每日檢查汽缸內之油基準及排除空氣桶之冷凝水一次。
- 三、每日檢查內部有無發生不規則之聲響，如有時須停車檢查。
- 四、壓力計及安全閥定期檢查其效能。
- 五、進排氣閥及過濾器每週清理一次。

第十六條 物料搬運儲存安全守則

- 一、倉庫內嚴禁煙火，並保持其整潔為要。
- 二、物料堆積要有規則、整齊及穩妥，以免坍塌而造成不幸。
- 三、堆積的物料不得由其下部抽取使用。
- 四、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同時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倒塌。
- 五、物料儲存不可影響交通或突出於通行道上導致危險。
- 六、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 七、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 八、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共同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 九、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不得超過堆放最大安全負荷。
 - (二) 不得影響照明。
 - (三)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 不得妨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 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十、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
- 十一、倉庫內之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主管人員。
- 十二、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一切電源。
- 十三、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部，在搬起重物後，如須移動時，應採直線行進，儘量減少轉換方向。
- 十四、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件。
- 十五、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須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第十七條 電氣安全守則

- 一、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 二、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供電機構。
- 三、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四、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並不得用銅絲或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 五、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 六、廠內電氣設備及電氣修護工作由合格電工處理負責，其他人不准擔任。
- 七、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
- 八、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必須符合國家規定者才能使用。
- 九、電動機械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須使工作人員跨越操作之位置。
- 十、電氣器材之裝置設備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 十一、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
- 十二、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十三、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電力設備或其中間。
- 十四、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 十五、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處。
- 十六、切斷開關，應迅速切實。
- 十七、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操作開關。
- 十八、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 十九、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乾粉滅火器及砂等滅火。
- 廿、遇停電或電氣設備運轉中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廿一、勿於電線插座上接裝過多之電具，以免造成負荷過重發生火災。
- 廿二、廠內各動力機器必須經常保持良好接地線。
- 廿三、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除應遵守電氣有關法規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時，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供電機構。
- (二)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三)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四)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 (五)熟悉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等本人所應工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

第 五 章 教育及訓練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並依照政府法令特舉辦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 第十九條 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 廿 條 訓練方式：(1)講課解說。(2)動作示範。(3)實地演練。
- 第廿一條 一般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
 - 一、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其課程以與該

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調換作業時，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第 六 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廿二條 本公司在職勞工一律依規定接受所排定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依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新進員工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或應徵職務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亦應接受特殊體格檢查，相關檢查表單依公司「新進（調換工作單位）員工健康檢查項目表」之項目實施檢查，人事單位於試用通知書上明確告知。

第廿三條 在職勞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年限如下：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從事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特定項目特殊健康檢查。

本公司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遵照醫囑及接受本公司安排，至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追蹤檢查；屬於第四級管理者，應接受並遵守本公司針對工作危害因子之危害控制及管理措施。

第廿五條 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廿六條 搶救：

一、發生職業災害之搶救、搶救人員應先考慮使用適當防護具。

第廿七條 一般性急救：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免窒息。
- 四、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五、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六、急救者的責任在於（1）救命（2）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3）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七、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八、擔任急救者必須：（1）不驚慌失措（2）給予遭外傷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救護人員到時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為止。

第廿八條 外傷急救：

-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止血法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則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第廿九條 昏倒急救：

- 一、昏倒又稱休克，起因如站立太久、受驚、激動、飢餓、疼痛或劇烈工作等，處理昏倒首先明白其為貧血或充血性分別處理之。
- 二、貧血性昏倒，特徵為臉色蒼白，四肢冰冷，處理法為使其頭部低腳高，斜躺在地上。
- 三、充血性昏倒，特徵為面紅耳赤，有時痰聲，處理法為將患者頭高腳低斜坐在椅子上。

第卅條 觸電急救：

- 一、觸電都會發生「假死」的現象，呼吸和心臟停止活動，首先須令其離開電源，千萬不可用赤裸的手去拉，可用乾燥之竹竿、木棒等將傷患者挑開。
- 二、然後送至通風良好地方，解開上衣、仰臥，稍抬頭部再用氧氣或進行人工呼吸，有時甚至須經三、四小時直至醫師到來。
- 三、甦醒後，如有電傷，則按灼傷處理之。

第卅一條 灼傷急救：

- 一、急救時，如為輕度灼傷其皮膚未破時，則塗以消毒凡士林油膏或橄欖油等。
- 二、深度者，應即刻送醫，急救者僅將灼傷面覆以消毒紗布即可。

第卅二條 呼吸之急救：(口對口人工呼吸法)

- 一、使遇難者仰臥，頭部後傾。
- 二、大姆指伸進遇難者上下齒之間，用力使下顎突出直至下齒高於上齒。
- 三、搶救者用右手大姆指捏住遇難者之鼻孔。
- 四、搶救者作深呼吸後，把口緊緊對準遇難者之口，向遇難者的口吹進空氣。
- 五、搶救者把空氣吹進遇難者之肺部時，必須注意遇難者的胸部有無隆起，以便確定氣道是否暢通無阻。
- 六、搶救者把嘴移開，讓遇難者吐氣數三後重覆吹進空氣，每分鐘應重覆十二次，直至遇難者被救活為止，如遇難者為小孩時，則應增加至每分鐘廿次。

第卅三條 骨折之急救：

- 一、四肢骨折的急救：
先把骨折的肢體，以正確的「附木」綁紮方法加以固定，細縛時應鬆緊適度。
- 二、鎖骨骨折的急救：
於傷側腋下墊以大而厚的棉布摺墊，然後以三角巾將傷側上肢固定。
- 三、脊椎骨骨折的急救：
應絕對禁止傷者坐起，並勿使傷者抬頭，如係頸椎骨折或部位未明，應使傷者仰臥平木板上，如係頸部以下之脊椎骨折則應使傷者俯臥，搬運時用擔架並須水平移動，不可傾斜或顛倒。
- 四、肋骨骨折的急救：
使用絆創膏，以重疊貼合之方式於傷口處加以固定，注意防止昏厥的發生，並趕緊用擔架送醫院醫治。

第 八 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卅四條 防護設備之準備：

- 一、各級主管應依據工作環境及職種需要，決定適用的防護具種類並提供從業員適用其他工作上需要。
- 二、各級主管對防護具之準備應足夠勞工之需要，隨時保持防護具之性能與清潔並放置於員工需要。
- 三、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平時應協助單位主管教育及訓練工人正確使用防護具的重要性及平時保養管理指導等。

第卅五條 防護設備之維持：

- 一、各主管人員對轄區內防護設備應定期檢查並負妥為保養及教導員工確實使用之責。
- 二、工作後，主管人員應親自巡視檢查各項機械防護設備、工具等安全防護設備

及器具是否均已置回原處。

第卅六條 一般從業人員防護具之使用守則：

- 一、進入廠區需著安全防護器具。
- 二、熟悉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器具之使用方法及正確用途。
- 三、工作前應先檢查個人所需防護具是否堪用。
- 四、個人所保管使用的防護具，應經常保養，不堪使用時應即申請更換或修理，以確保良好可靠性。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卅七條 一般事故發生報告直屬單位主管，由單位主管轉報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廠長。

第卅八條 重大事故災害時，除採取必要之搶救措施外，受傷人員由本公司醫護人員(急救人員)先施以急救，重傷者由救護車轉送大醫院治療。

第卅九條 事故發生後，有關部門須會同做現場調查、原因分析及檢討，並作成紀錄，以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第四〇條 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時，應於8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電話：(07) 2354861，其程序如下：

事故發現者→直屬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廠長→雇主→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四一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二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增訂亦同。